

股份代號：657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9/1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合輝(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郭君玉

鄭白明

鄭白敏

張云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羅道明

麥耀堂

公司秘書

鄭白明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1-1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公司網站

www.g-vision.com.hk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3,315	47,063
其他收入		880	59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760	(4,850)
已用存貨之成本		(12,115)	(18,708)
員工成本		(13,614)	(15,546)
營運租金		(7,491)	(7,760)
折舊		-	(88)
其他營運費用		(7,337)	(9,451)
融資成本		(188)	(212)
期間虧損	4	(3,790)	(8,960)
其他全面開支於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35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3,790)</u>	<u>(9,310)</u>
期間(虧損)溢利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4,753)	(7,608)
少數股東權益		963	(1,352)
		<u>(3,790)</u>	<u>(8,960)</u>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4,753)	(7,958)
少數股東權益		963	(1,352)
		<u>(3,790)</u>	<u>(9,310)</u>
每股虧損 基本	6	<u>(0.64仙)</u>	<u>(1.03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
投資物業	8	57,700	54,940
		57,700	54,940
流動資產			
存貨		1,466	1,75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	6,372	5,5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9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87	15,813
		18,325	24,1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8,494	9,077
應付董事款項	11	16,575	14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10	296
		25,379	9,52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054)	14,6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646	69,548
非流動負債			
關連公司貸款	12	22,152	21,964
應付董事款項	11	-	15,300
		22,152	37,264
資產淨值		28,494	32,2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485	48,485
儲備		(36,714)	(31,96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1,771	16,524
少數股東權益		16,723	15,760
權益總額		28,494	32,2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8,485	90,676	84,123	1,764	(1,399)	(195,193)	28,456	17,126	45,58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49)	-	(349)	-	(349)
本年度虧損	-	-	-	-	-	(11,583)	(11,583)	(1,366)	(12,949)
全年全面支出總額	-	-	-	-	(349)	(11,583)	(11,932)	(1,366)	(13,2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8,485	90,676	84,123	1,764	(1,748)	(206,776)	16,524	15,760	32,284
期內(虧損)收入及其他全面 (支出)收入總額	-	-	-	-	-	(4,753)	(4,753)	963	(3,79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8,485	90,676	84,123	1,764	(1,748)	(211,529)	11,771	16,723	28,49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8,485	90,676	84,123	1,764	(1,399)	(195,193)	28,456	17,126	45,58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50)	-	(350)	-	(350)
期間虧損	-	-	-	-	-	(7,608)	(7,608)	(1,352)	(8,96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350)	(7,608)	(7,958)	(1,352)	(9,31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8,485	90,676	84,123	1,764	(1,749)	(202,801)	20,498	15,774	36,2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357)	(1,416)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	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326)	(1,1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13	17,05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87	15,9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此中期財務報告資料是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公開發售後(見附註14(a))，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有足夠資金於可預見之未來履行有關之財政義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評估。

除下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符。採納新會計政策已作出下列之改動。

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而產生一系列改動(其中包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表題作出改動)及於呈列編製上作出一些改動。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對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使成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改進 ¹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2008年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合資套期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2008年修訂)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向股本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2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採納可能影響購置日期發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及其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賬為股本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營運分部須按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份之內部呈報分部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部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並對各分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最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總經理。

在過去，對外報告之分部資料是以業務性質作出分析。本集團按董事總經理審閱之內部報表作出有關之策略性決定劃分營運分部。董事總經理審核每一個酒樓單位之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而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考核，每個酒樓單位乃根據相同模式，以銷售相同產品於相同目標顧客，而集合該等同類單位作為單一呈報分部。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呈報業務並無作出另行分類。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乃由每一分部之營業額減去該分部之營運成本而產生。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目前由三項業務—酒樓業務，物業投資及其他所組成。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33,289</u>	<u>-</u>	<u>26</u>	<u>33,315</u>
分部業績	<u>(6,631)</u>	<u>2,747</u>	<u>302</u>	<u>(3,58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
利息收入				22
融資成本				<u>(188)</u>
期間虧損				<u>(3,790)</u>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44,335</u>	<u>-</u>	<u>2,728</u>	<u>47,063</u>
分部業績	<u>(2,702)</u>	<u>(4,867)</u>	<u>(1,239)</u>	<u>(8,80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
利息收入				100
融資成本				<u>(212)</u>
期間虧損				<u>(8,960)</u>

4.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折舊	-	88
利息收入	22	(100)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全數抵扣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4,7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739,776,515**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9,776,515**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票數量乃按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股票數量而對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票數量作出調整。詳見附註**14(a)**公開發售部份。

鑑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2,760,000**港元。

於本期間，投資物業乃空置。

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872	928
60日以上	1	1
	873	929

1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2,423	2,061
60日以上	1,124	1,042
	3,547	3,103

11. 應付董事款項

此乃應付若干執行董事之酬金。此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按要求償還，一筆為15,300,000港元並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償還之款項除外。因此，此筆款項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被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公開發售後(見附註14(a))，應付董事款項已全數償還。

12. 關連公司貸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金	18,804	18,804
應計利息	3,348	3,160
	22,152	21,964

該筆貸款乃借自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該筆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並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公開發售後(見附註14(a))，此貸款已全數償還。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並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13.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本期間鴻利收取之租金共達**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予鴻利之應付租金為**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及租賃按金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並已分別列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中以及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中。每月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並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 (b)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豪城租用若干住宅物業。本期間內豪城收取之租金為**3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豪城之租賃按金為**1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6,000**港元），已列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中。每月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城就豪城向本集團提供**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所提取之款項按照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並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重續與豪城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貸款融資增加至**15,000,000**港元，而最終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本集團進一步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貸款融資進一步增加至**25,000,000**港元，而最後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內期內損益表中扣除之利息開支為**1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000**港元）。
- (d)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為**1,89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1,000**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宣告進行公開發售，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售**1,454,560,581**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共籌集約**145,456,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全數償還應付董事款項（見附註11）及應付關連公司貸款（見附註12），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汕頭之投資物業，總代價為**5,800,000**人民幣（約**6,5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該物業之公平價值為**9,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3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700,000**港元或**2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酒樓業務營業額下降所致。

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為**3,800,000**港元，而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9,000,000**港元減少**5,2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2,800,000**港元以及由於停止位於中國之環保餐具生產業務而令營業虧損縮減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香港酒樓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但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甲型流感之影響，令本地消費急劇下跌及訪港旅客減少。期內酒樓業務營業額因而受到負面影響，下降約**25%**，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44,30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33,300,000**港元。儘管毛利能維持穩定，期內此分部業績仍錄得**6,600,000**港元之虧損。

由於中國物業市場之復甦，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向上調整**2,800,000**港元至**57,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公平價值則下調**4,9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環保餐具生產業務持續表現欠佳以及面對激烈之競爭，故此有關營運分部已於期內暫停，因而令到此分部營業虧損獲得縮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0,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本集團已向關連公司豪城實業有限公司取得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乃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提用之款項為**18,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800,000**港元），應計利息為**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00**港元）。貸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貸款額，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而發行**1,454,560,581**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200,000**港元。約**22,200,000**港元已用作全數償還豪城之貸款。公開發售能夠鞏固本集團之財政實力。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汕頭之投資物業，總代價為**5,800,000**人民幣（約**6,5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該物業之公平值為**9,000,000**港元。由於該物業長期空置，董事認為該出售能提供一個良好機會，令本集團變賣資產從而鞏固其流動資金。

外幣匯兌風險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職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70**名。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我們預測環球金融危機所帶來之各方面影響將較所目擊長久和深遠，因此，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但是，鑑於香港及中國樓市、股市信心逐漸恢復以及政府已實行之紓困措施，冀望藉此鼓勵企業和消費支出從而令零售、餐飲和樓市回復增長。本集團會繼續謹慎承諾進一步之資本開支和會在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成本控制措施。透過在2009年10月完成之公開發售，本集團已增強財政能力並會把握未來出現之適合商機。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使本公司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29,091,21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6%**。以下是已授出之購股權概要：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鄭合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	4,848,535	4,848,535
鄭郭君玉女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	4,848,535	4,848,535
鄭白明女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	4,848,535	4,848,535
鄭白敏小姐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	4,848,535	4,848,535
張云昆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0.66	4,848,535	4,848,535 ⁽¹⁾
僱員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	4,848,535	4,848,535
				29,091,210	29,091,210

附註：

- (1) 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此購股權持有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但該等調整並未反映於上述列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會作出使股份以少於其面值**0.10**港元發行之調整，因此，並無對授予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根據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已被行使、取消或失效。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錄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之購股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¹⁾
<i>執行董事：</i>						
鄭合輝先生	信託受益人 ⁽²⁾	1,452,560,581 ⁽²⁾	實益擁有人	4,848,535	1,457,409,116	75.15%
鄭郭君玉女士	信託受益人 ⁽²⁾	1,452,560,581 ⁽²⁾	實益擁有人	4,848,535	1,457,409,116	75.15%
鄭白明女士	信託受益人 ⁽²⁾	1,452,560,581 ⁽²⁾	實益擁有人	4,848,535	1,457,409,116	75.15%
鄭白敏小姐	信託受益人 ⁽²⁾	1,452,560,581 ⁽²⁾	實益擁有人	4,848,535	1,457,409,116	75.15%
張云昆先生	-	-	實益擁有人	4,848,535	4,848,535	0.2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道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500,000	0.03%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公告發售1,454,560,581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並按每股發售股份以認購價0.1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擴大至1,939,414,108普通股，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 (2)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Toy」)及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Kong Fai」)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之43,217,445股股份(或8.91%權益)及296,180,025股股份(或61.09%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

除Golden Toy及Kong Fa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合共339,397,470股股份權益外，此等權益尚包括(a)於129,652,335股發售股份中之權益，由Golden Toy承諾申請Golden Toy實益擁有保證配額內之全數發售股份而來及(b)於983,510,776股發售股份中之權益，由(i)Kong Fai於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項下之承擔；及(ii)Kong Fai承諾申請Kong Fai實益擁有保證配額內之全數發售股份而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買賣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作出披露。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完成公開發售 後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172,869,780 ⁽¹⁾	8.91%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1,279,690,801 ⁽²⁾	65.99%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452,560,581 ⁽³⁾	74.90%
Newcorp Ltd.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2,560,581 ⁽⁴⁾	74.90%
金旭證券有限公司 (「金旭證券」)	實益擁有人	339,897,470 ⁽⁵⁾	17.53%
Anthony Espina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企業之權益	340,397,470 ⁽⁶⁾	7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包括(a)Golden Toy於43,217,445股股份中持有之權益及(b)於129,652,335股發售股份中之權益，由Golden Toy承諾申請Golden Toy實益擁有保證配額內之全數發售股份而來。
- (2) 該等權益包括(a)Kong Fai於296,180,025股股份中持有之權益及(b)於983,510,776股發售股份中之權益，由(i)Kong Fai於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項下之承擔；及(ii)Kong Fai承諾申請Kong Fai實益擁有保證配額內之全數發售股份而來。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兩個全權信託單位(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之100%權益)之受託人，Trustcorp Limited被視為於Golden Toy及Kong Fai所合共實益擁有之相同1,452,560,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Newcorp Ltd.存檔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指出Trustcorp Limited乃由Newcorp Ltd.全資擁有，故Newcorp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452,560,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339,987,470股發售股份之權益由金旭證券於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項下之承擔而來。
- (6) 該等權益包括(a)Anthony Espina先生於50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之權益及(b)來自金旭證券於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項下339,987,470股發售股份中之權益。Anthony Espina先生擁有金旭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Anthony Espina先生被視為於金旭證券所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須記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該安排有助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從而協助本集團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此安排有違守則第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認為，是項規定符合守則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主席)、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道明先生(主席)、簡麗娟女士及麥耀堂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條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